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 年学校图书馆
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4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51290061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

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444-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51290061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5年学校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5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明细	数量（单位：年）	备注
1	学术资源知识库	1	
2	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	1	
3	电子期刊阅览室	1	
4	AI 服务平台	1	
5	学术视频	1	
6	移动图书馆	1	
7	知识空间服务系统	1	
8	学术搜索	1	
9	文库	1	
10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1	
11	电子图书	1	
12	机构会员年卡	1	
13	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及入馆教育	1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国信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 1991073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联系方式：赵文彪 龚蕾 李朝晖 宁涛 李辉 19233035376 18179479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彪 龚蕾 李朝晖 宁涛 李辉

电 话：19233035376 181794799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p>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 第 4.1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824 1487 177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学术资源知识库</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2.</td> <td>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3.</td> <td>电子期刊阅览室</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4.</td> <td>AI 服务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5.</td> <td>学术视频</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6.</td> <td>移动图书馆</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7.</td> <td>知识空间服务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8.</td> <td>学术搜索</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9.</td> <td>文库</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0.</td> <td>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1.</td> <td>电子图书</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2.</td> <td>机构会员年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13.</td> <td>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及入馆教育</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学术资源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电子期刊阅览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AI 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学术视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移动图书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知识空间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学术搜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文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电子图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机构会员年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及入馆教育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学术资源知识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电子期刊阅览室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AI 服务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学术视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移动图书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知识空间服务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学术搜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文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电子图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机构会员年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及入馆教育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u></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代理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p> <p>账号（虚拟账号）：<u>1109483075106012500007260</u></p> <p>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 GXTC-C-251290061</u>”。</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p>(5) 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等，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61110441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6号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直门支行</p> <p>账号（虚拟账号）：1109483075106012500007260</p> <p>可在用途中标明“<u>服务费 GXTC-C-251290061</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或者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该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 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采购

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5)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总局令第11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目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产品型号的“3C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p> <p>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10
2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参数部分(25分)	<p>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服务标准及要求”全部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5分。有任意一条技术要求不满足扣1分,扣至0分为止。超过25项以上(不含)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点对点、逐条、逐项应答,漏项或负偏离视为不满足,仅写“无偏离”未列明指标的也视为不满足。</p>	25
		技术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 案(10分)	<p>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5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3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5
		数据库(3分)	<p>数据库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兼容性各方面良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p> <p>数据库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兼容性各方面较为良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得2分;</p> <p>数据库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兼容性各方面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7分)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7

		<p>培训方案 (8分)</p>	<p>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不足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8
		<p>宣传推广 方案(7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宣传推广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宣传推广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 宣传推广方案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7
		<p>项目服务 团队(10 分)</p>	<p>1.团队配置(4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专职团队和支持团队,人员齐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得4分;人员配置有欠缺、分工不明确,得2分;不满足项目要求,0分。 2.培训人员(2分) 至少具备2名培训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2分。 3.技术工程师(2分) 至少具备2名精通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的技术工程师,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2分。 4.在线宣传技术人员(2分) 至少具备2名熟悉在线宣传技术的工作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2分。 注:需要提供团队人员简历、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10
3	商务 部分 (20 分)	<p>相似项目 业绩(20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及项目介绍

学校图书馆数字资源是保障学院师生教学科研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学院师生使用反馈、各数据库使用量统计分析、学院经费预算，本年度购置 13 个数字资源。

(二) 预算金额：55 万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学校大额资金会议通过后且开通采购的所有数据库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交付全部服务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4) 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满双方无未结争议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

(四) 服务内容

1. 购置 13 个数据库最新版 1 年的使用权。
2. 免费提供针对管理员和用户的培训活动。
3. 每学期组织不低于一次的用户宣传推广活动。
4. 每学期提供一次用户访问数据和用户访问分析报告。
5. 快速响应访问故障，电话 2 小时解决。
6. 保障学院镜像数据库的系统和网络安全，并做好维护记录。

(五) 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六) 服务地点：学院南北校区。

二、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年）	备注
数字资源购置			
1	学术资源知识库	1	
2	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	1	

3	电子期刊阅览室	1	
4	AI 服务平台	1	
5	学术视频	1	
6	移动图书馆	1	
7	知识空间服务系统	1	
8	学术搜索	1	
9	文库	1	
10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1	
11	电子图书	1	
12	机构会员年卡	1	
13	信息素养教育数据库及入馆教育	1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学术资源知识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p>1. 学术资源知识库应包含博硕士学位论文、数字化期刊、学术会议全文、中外专利全文、中外标准文摘、机构科技成果专家、中国法律法规全文、地方志、学术视频等内容，并能实现在同一平台统一检索。</p> <p>2. 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总量不少于 330 万篇，覆盖 80%以上 211 高校和重点科研机构，收录内容要求学科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数字化期刊种类不少于 8100 种，覆盖理、工、农、医、人文社科等各个专业；学术会议中文会议论文全文总量不少于 220 万篇，西文会议论文全文不少于 35 万</p>

			<p>篇；中外专利数据库不少于 1300 万项中文专利全文，3300 万项外文专利文摘信息；标准数据库文摘总量不少于 37 万个，收录范围包括中国行业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美国国家标准学会标准、美国材料试验协会标准、美国电气及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标准、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标准、英国标准化学会标准、德国标准化学会标准、法国标准化学会标准、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标准等。法律法规数据库全文总量不少于 84 万余篇，年代跨度 1949 年至今，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林、医学等领域。学术视频不少于 8000 分钟，课程主要为中国劳动保障社会出版社出品的高职高专实训课程。</p>
		平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术资源知识库平台检索入口丰富，提供导航检索、一次检索、二次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等检索入口，提供多种检索词包含如下：标题、创作者、机构、关键词、DOI、学位授予单位、导师、专业、刊期等，其中学位论文“学位授予时间”即为“学位年度”。 2. 检索结果能够提供相关度优先、经典论文优先、新论文优先、仅被引次数、仅出版时间等排序方式。 3. 检索结果提供聚类功能，包含学科分类、论文类型、年份、相关学者等，并做到：能够提供各领域专家学者的博客文章，可通过平台直接与他们交流，打造良好的学术社区基础；能够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相关词条、论文作者也读过哪些论文、相关博文等查询方式；提供以关键词为核心的知识脉络分析，体现知识点在不同时间的关注度与演变趋势。 4. 提供“检索咨询服务中心”、“学者博文链接”等增值服务。 5. 访问模式：博硕士学位论文、数字化期刊、学术会议全

				文、中外专利全文、中外标准文摘、机构科技成果专家、中国法律法规全文访问要求网络访问方式，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学术视频为镜像本地访问方式。
2	报刊全文数据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p>1. 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包括政治学与社会学类、哲学类、法律类、经济学与经济管理类、教育类、历史学类、文化信息传播类以及其他类等 9 大类，每个类别应分别涵盖相关专题的期刊文章。</p> <p>数据库有两种呈现方式，即学术论文型和数字期刊型。学术论文型呈现方式基于学科类别展现篇目内容；数字期刊型呈现方式是以整刊形式展现，方便师生阅览。</p> <p>2. 数据库收录期刊年限为 1995 年至今。涵盖中心出版的 148 种刊物，来源刊物 4000 种左右。</p> <p>3. 每年大约 3 万篇文章。更新方式为每周更新。</p>
			服务方式	<p>1. 数据库服务方式提供镜像及校外在线包库访问两种方式，无并发用户限制。</p> <p>2. 具有强大数据库管理及维护功能，如数据库定义、建立、备份、恢复、优化重组、逻辑删除、物理删除、增量备份、记录查重等功能</p> <p>3. 系统内置独立于操作系统的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操作审计、统计与分析等功能，系统如实记录每个用户的操作日志，方便进行数据库检索频度、检索词频的统计与分析。</p> <p>4. 数据显示格式多样化，检索结果下载方便易得，可以复印、拷贝和打印等</p>
3	电子期刊阅览室	1	资源内容要求	<p>1. 所收录的刊种不少于 3000 种，期刊本数不少于 42 万本，文章数不少于 1400 余万篇。</p> <p>2. 必须是弘扬主旋律，能够传播知识、陶冶情操，提高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的大众期刊。</p> <p>3. 40%的期刊为独家签约。有《读者》、《故事会》、《看天下》、《电脑爱好者》、《妇女之友》、《为了孩子》、</p>

			<p>《伴侣》、《轻兵器》、《大众电影》、《女友》、《都市丽人》等。</p> <p>4. 数字期刊内容涵盖时政新闻、科技科普、经济法律、管理财经、社科历史、文学文摘、健康生活、文化艺术、教育学习 9 个类别。</p> <p>5. 期刊包括文本版、专题版、原文原貌版、人声语音版等 4 种以上的阅读形式，来满足读者的多种阅读习惯。</p>
		平台功能	<p>支持跨平台、多终端设备全方位应用,如 PC 电脑、微信公众号等。</p> <p>移动阅读应用支持在线、离线阅读服务。</p> <p>没有并发用户数限制,校内无限阅读使用。</p> <p>支持期刊内容文字复制、粘贴,对图片进行下载。</p> <p>文章全文采用国际通用的超文本格式 (HTML 格式),不需要下载或使用专用浏览器。</p> <p>提供强大的后台管理系统,方便用户查看详实的使用情况。</p>
4	ai 服务平台	资源内容要求	<p>一、技术及平台功能要求</p> <p>1、平台需具有多个模型接入,包括 DeepSeek、文心一言、Kimi、通义千问、讯飞星火等,用户可自由切换,提供一站式 AI 服务体验。</p> <p>2、平台需包含 AI agent (智能体应用)、知识助手和知识库 3 大板块,用户可直接用自然语言对话的形式来提问,也可通过智能体应用以填空、选择的方式进行交互提问。</p> <p>3、平台需具有 AI 内容生成匹配知识库功能、智能重写、撰写、汇编创作、一键归纳文章概要、多对话历史记录功能。</p> <p>4、AI 内容生成匹配知识库功能要求,生成内容与专业知识库匹配,印证真实性,确保信息的权威性。版权知识库具有 2000 万篇文章,所有文章能追溯正式出版物出处。</p>

			<p>5、智能撰写功能需具备大纲辅助创作论文的助手功能，并且能根据论文标题和摘要生成一二级大纲和全文内容。</p> <p>6、智能重写功能需具备一键重写文章，重写风格不少于 4 种，能满足读者个性化需求。</p> <p>7、多篇撰写与汇编功能，可以支持多篇文章内容融合，快速生成新文章。</p> <p>8、需具备不少于 100 个 AI 完整对话的案例库，给用户提 供使用参考。</p> <p>9、平台需包含不少于 30 个助教、助学、助研、助管等类别智能体应用。</p> <p>10、产品具有直观易用的界面设计，降低非专业用户的使用门槛。</p> <p>二、服务要求</p> <p>1、需提供专属独立的使用通道和定制化服务。</p> <p>2、积极配合使用单位的宣传推广工作，扩大产品的受众面，提升使用效率。</p> <p>3、提供 24 小时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2 天内解决。</p>
		平台要求	<p>一、技术及平台功能要求</p> <p>1、平台需具有多个模型接入，包括 DeepSeek、文心一言、Kimi、通义千问、讯飞星火等，用户可自由切换，提供一站式 AI 服务体验。</p> <p>2、平台需包含 AI agent（智能体应用）、知识助手和知识库 3 大板块，用户可直接用自然语言对话的形式来提问，也可通过智能体应用以填空、选择的方式进行交互提问。</p> <p>3、平台需具有 AI 内容生成匹配知识库功能、智能重写、撰写、汇编创作、一键归纳文章概要、多对话历史记录功能。</p>

			<p>4、AI 内容生成匹配知识库功能要求，生成内容与专业知识库匹配，印证真实性，确保信息的权威性。版权知识库具有 2000 万篇文章，所有文章能追溯正式出版物出处。</p> <p>5、智能撰写功能需具备大纲辅助创作论文的助手功能，并且能根据论文标题和摘要生成一二级大纲和全文内容。</p> <p>6、智能重写功能需具备一键重写文章，重写风格不少于 4 种，能满足读者个性化需求。</p> <p>7、多篇撰写与汇编功能，可以支持多篇文章内容融合，快速生成新文章。</p> <p>8、需具备不少于 100 个 AI 完整对话的案例库，给用户提 供使用参考。</p> <p>9、平台需包含不少于 30 个助教、助学、助研、助管等类别智能体应用。</p> <p>10、产品具有直观易用的界面设计，降低非专业用户的使用门槛。</p>
5	学 术 视 频	1	<p>资源 内 容 要 求</p> <p>具备国内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供正式使用的多媒体资源的生产商、经营商资格或授权代理书，所有资源都应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p> <p>学术视频库内容应包括文学、艺术、历史、哲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工学、理学等系列，资源内容不少于 3000 个学术研究课题及 30000 余部学术专辑。要求讲授形式为：课堂教学系列、专题讲座系列及大师系列。</p> <p>产品定位在大学水平以上，学术性强。具有完整的自有知识产权性及权威的学术委员会，必须保证内容的学术性、系统性和权威性。所有学术视频全部自主拍摄，授课内容独家授权，必须提供 3 份以上与所拍摄教授签订的授权协议。</p> <p>学术视频拍摄应采用高清摄像机，完整记录课堂、专题等讲座；视频画面应达到 1080I、720P 高清电视播放画面，</p>

			画面比例为 16：9。
		平台要求	<p>学术视频管理平台可通过讲座名称、主讲人、字幕全文三个检索点进行检索。采用 FLASH 流媒体技术，可实现在线视频观看，并可根据字幕内容检索视频。下载要求为：1440*1080 分辨率 FLASH 视频下载观看、提供音频下载、字幕下载功能。</p> <p>使用国际顶尖数字视频技术，以极小空间确保高质量画面，节约了网络及硬盘资源。视频点播速度快，即点即播无延迟、随意拖动无停顿。</p> <p>以数据库形式服务，采用远程包库模式访问全部资源，通过 IP 地址限定在单位内部网上供教学科研使用。每年更新视频在 5000 部以上，服务具备可持续性。</p> <p>投标人对所供应的视频资源负全部法律责任，对所供的视频资源涉及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一切版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6	移动图书馆	1 资源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后台能实现图书馆各个栏目在不同移动终端上的阅读访问。 2.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提供图书的封面信息及可以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图书数量不少于 100 万种，支持全文检索。 3.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视频，支持视频播放，支持有声读物播放，移动图书馆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1 万集。 4. 提供读者个人基本信息和当前借阅信息查询、预约借书操作、续借操作，短信催还书提醒等服务。通过 OPAC 接口可以提供 OPAC 中基于手机终端的应用。 5. 提供个性化的读者检索服务，根据读者的“检索历史，浏览历史”点击可以轻松查看，显示检索历史结果、结果数量。快速还原检索历史，并且直接再次搜索，避免输入

			<p>的麻烦。</p> <p>6. 个性化订阅推送信息服务。读者可以自主订阅感兴趣的信息，如订阅“工程技术”类的信息，系统通过 RSS 推送将资源有效地结合在移动图书馆中，读者可以轻松地完成订阅服务，并且订阅的资源及时更新，让读者通过移动图书馆第一手了解到需要的信息。通过订阅，可以完成对于所需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可以根据个人喜好，自定义添加，删除。支持收藏。</p> <p>提供科学的管理后台。系统的后台可与本校相关账号对接，可以批量导入读者的信息，根据不同单位、不同身份的读者进行群组管理。管理员可单独发送短信和编辑用户信息，同时提供流量统计后台。</p> <p>通过该系统访问的本馆购买的资源，都不再是 IP 控制方式，通过认证，直接针对每一个读者进行权限控制，可以通过随身设备，就可在全球任何地点访问，无需单独分开的登录、认证等。</p> <p>所有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全文支持包括塞班（Symbian）、安卓（android）、苹果（IPhone）等各类高、中、低端类型的可上网手机访问；支持在全文文字展示页面，可以选择字体的大小和夜间模式；在检索详细页面上，提示相关数据库来源，并且可以提供适合手机和平板电脑不同的阅读格式。</p> <p>在资源整合平台建立的基础上，可以实现在移动图书馆上一站式搜索图书馆的所有电子资源。</p>
7	知识空间服务系统	1	<p>资源内容</p> <p>PC 端支持通过富媒体的编辑器创建专题，支持图书、音视频、图片、链接及专题等内容插入；</p> <p>编辑器支持多种文档格式的上传，包括 DOC、PPT、PDF、TXT 等，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阅读；</p> <p>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p>

			<p>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p> <p>编辑页面支持 3 级以上目录编辑及展示，且提供目录模板，支持本地进行目录编辑并一键导入目录；</p> <p>支持直接将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p> <p>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可以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p> <p>支持在线录音功能，录完的声音可以直接在线播放；</p> <p>专题库建设，支持与 3 亿条以上的元数据搜索平台无缝对接（如：发现系统），能够快速形成单位机构知识库、校友文库等特色专题库；</p> <p>支持将图书馆购买的各类资源书报刊，灵活地组织成新的专题；</p> <p>支持专题发布，发布后的专题全终端可见，且自动形成专题唯一标识（二维码），通过二维码扫描可快速实现专题内容传播与分享；</p> <p>手机端支持专题创建，支持专题封面上传、目录及内容的编辑；</p> <p>支持专题下载，且可以分章节下载，专题下载后可在离线环境下阅览专题内容；</p> <p>专题支持转发、评论、点赞等操作；可以对专题创建者进行赞赏；</p> <p>可以为专题评分、加标签；</p> <p>可以查看专题创建者、收藏量、浏览量、点赞列表等；</p> <p>提供全终端学术交流互动平台，且支持基于任意专题资源创建小组开展讨论，小组可以设置为公开和私有两种状态；</p> <p>私有小组可以由创建者通过邀请码或使用客户端扫码邀</p>
--	--	--	---

			<p>请个人加入小组；</p> <p>小组内支持创建多个话题，话题可置顶；</p> <p>支持系统内个人或者多人发起消息及讨论；</p> <p>支持系统用户的电话、消息、邮件、语音聊天等主动交流的发起方式；</p> <p>支持关注本系统本单位任意成员动态，支持私信关注的人的功能；</p> <p>支持笔记记录、管理、分享功能，笔记可公开、可私有、可共享给部分好友；</p> <p>支持小组内话题点赞、回复；</p> <p>支持基于专题资源进行多种形式互动分享，如：专题评论、转发，且可以转发至：小组、笔记、消息、通知、微信好友、朋友圈等，实现知识流转最大化；</p> <p>支持用文件夹的形式对专题进行管理，且文件夹可以直接转发至：小组、笔记、消息、通知中；</p> <p>支持查看好友书房、达人书房；</p> <p>支持手机通讯录内使用人员推荐；</p> <p>为每个读者打造个性化的主页，实名认证，记录其学习历程；</p> <p>学习空间采用 APP 架构，所有学习服务 APP 化，至少包含以下 APP：</p> <p>1) 专题创作</p> <p>提供专题创作工具，支持自主的资源管理及专题创作，且支持在专题市场中进行专题查阅；</p> <p>2) 小组</p> <p>用户可以自己创建小组，可以设定小组名称、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用户可以浏览和发现小组；</p> <p>3) 笔记</p>
--	--	--	--

			<p>支持创建个人笔记，且能够分类管理、设置分享范围；支持查看好友笔记并进行点赞、评论等互动；</p> <p>4) 我的书房</p> <p>支持查看个人创作、收藏的专题，且支持对专题进行分类管理；</p> <p>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师生创建的专题，设置具有学校特色的域，按域管理专题，可以将域置顶到首页，将更多优质的域推荐教师、学生；</p> <p>管理员可以推进首页轮播图；</p> <p>管理员可以推荐首页展示的专题；</p> <p>支持用户行为统计，管理员可查询单位内收藏量、创建专题量、读书时间、使用量、笔记等多维度的排行统计；</p>
		平台要求	<p>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满足万人在线使用的性能要求；</p> <p>采用 B/S 结构，基于 J2EE 架构，页面采用 Web2.0 AJAX 开发，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浏览器；</p> <p>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p> <p>平台至少具备专题创作工具、学术交流平台、个性化学习空间、统计管理服务。</p>
8	检索平台	1	<p>资源内容要求</p> <p>1. 将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与本地电子图书资源整合在此平台上，实现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的统一检索。可以针对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报纸、视频等模块进行组合检索，并可以实现各模块独立检索。</p> <p>2. 数据库中至少包含 480 万种中文图书书目信息以及 300 万种图书原文。元数据总量不重复不少于 4 亿条。单库检索时间反馈为秒级，查全率应为 90%以上。</p>

			<p>3.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可在图书全文内容中进行检索，显示该检索词出现处的原文内容。</p> <p>4. 在图书检索频道可实现中文检索与英文检索结果的互换，英文检索结果须支持出版日期、作者、书名等字段的排序功能。</p> <p>5. 在检索结果中显示读者所需图书的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能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p> <p>6.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在检索图书与全文时，同时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工具书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读者阅读。</p> <p>7. 数据库能通过 Email 的方式自动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通过文献搜索及参考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快捷的参考咨询服务。</p>
		平台功能	<p>1.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可在图书全文内容要求中进行检索，显示该检索词出现处的原文内容要求。</p> <p>2. 在图书检索频道可实现中文检索与英文检索结果的互换，英文检索结果须支持出版日期、作者、书名等字段的排序功能。</p> <p>3. 在检索结果中显示读者所需图书的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能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p> <p>4.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在检索图书与全文时，同时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工具书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读者阅读。</p> <p>5. 数据库能通过 Email 的方式自动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通过文献搜索及参考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快捷的参考咨询服务。</p>

				<p>捷的参考咨询服务。</p> <p>6. 电子图书图像遵循图书的原版原貌，文字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p> <p>7. 平台提供 IP 和用户名两种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方式</p>
9	文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p>收录 1991 年至今逾 6 亿篇文档，搭建业务文档、课程学习、考试资料等多版块，划分高校与高等教育、行业资料等多个专业领域。通过知识图谱技术将内容按照基础课、工学、理学、管理学、医学、农学、法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教育学、哲学和历史学这 12 个一级学科的大分类，92 个二级学科的次分类，再到 504 个专业，各个学科内容一触即达，满足高校场景下的数字资源使用需求。</p>
			平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形式：关键词条+全文 2. 收录主题：专业资料、教育频道、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生活休闲等 3. 收录年代：主要在 1991 年之后 4. 数据量：逾 6 亿份，覆盖 31 个主流细分专业，包含 235 个细分数据库 5. 使用方式：年使用权，全文线上浏览、下载；在 IP 范围内远程联机 24 小时无并发数限制 6. 使用内容：百度文库高校版平台所有文档； 7. 数据更新：分钟级更新，无滞后性；每日新增文档 10 万+篇
10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1	资源内容要求	<p>由人民出版社开发建成，被党政干部和专家学者称为“用科学技术传播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创新工程”。目前收入图书分为 12 个子库，13000 多册、7000 多万个知识点。内容系统，实现了“四个全覆盖”。完整系统收入了党的思想理论主要著作文献，内容覆盖我国出版的所有马列经典著作；覆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所有著作；覆盖公</p>

			<p>开发表的所有中央文件文献；覆盖国家所有法律法规。还有代表性收入了大量研究性著作、党史和国际共运史著作、重要人物资料，以及革命战争年代出版的部分重要图书等。图书内容规范性、权威性强，电子书达到引用标准。数据库以经典著作、重要文件文献、法律法规、学术名著为核心内容，图书主要由人民出版社等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编校质量高。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p> <p>平台功能 “权威知识库，包含三大特色工具”。知识库包含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和经典著作引文比对三大特色工具，为用户提供党的思想理论领域内权威知识服务。实现了文献检索方式从传统的篇目、章节和关键字词检索到知识点和语义检索的飞跃，极大地提高了检索效率、优化了检索结果。</p>
11	电子图书	1	<p>资源内容要求 精选 160 余家优质出版社，20 万种以上精品、专业、正版化电子图书和 364 个品种有声书以及视频课程 500 套，近五年内出版资源占比 50%以上。纸电同步；部分电子图书优先纸书发布，让用户第一时间能够获取科技前沿及技术变革的最新内容。</p> <p>专业覆盖面广：平台提供符合学校学科对应的优质正版资源，可按学校学科专业匹配推送资源，支持高等本科（硕、博）院校各专业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以优质内容推动高等院校数字资源建设从数量模式到质量模式的转变。</p> <p>专业用户体验：平台记录每个读者的用户身份和在线阅读行为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根据读者喜好进行个性化推荐，呈现千人千面的阅读效果。同时关注提升读者参与性，提高平台服务水平。</p> <p>专业正版阅读：平台通过区块链分发确权技术，打破传统数字资源授权模式，采用去中心化的方式，由出版社通过</p>

				<p>“可知”平台直接为图书馆提供资源并授权阅读电子图书内容，确保资源正版化及知识产权零风险，最大限度保障所采购资源资产化的有效性，从而构建正向健康产业生态。</p>
			平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版权风险； 2. 按需选购； 3. 纸电同步； 4. 选购图书计算馆藏； 5. 选购图书为买断模式，可以永久使用； 6. 纸电融合，可以导入 opac 检索、阅读；
			资源内容要求	<p>《CNKI 机构会员年卡》，可下载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辑刊、精品文艺、精品文化、精品科普期刊、中国会议、国际会议、报纸、年鉴、硕士、博士、统计年鉴、科技成果、工具书、专利资源。</p>
12	机构会员年卡	1	平台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整合海量的中外文文献,包括 90% 以上的中国知识资源,如: 学术期刊、学位论文、会议、报纸、年鉴、专利、标准、成果、图书、学术辑刊、特色期刊、古籍、视频。等资源类型,累计中外文文献量逾 5 亿篇。其中包括来自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900 多家出版社的 8 万余种期刊(覆盖 JCR 期刊的 96%, SCOPUS 的 90% 以上)、百万册图书等。 2. 持续完善中英文统一主题检索功能,构建中外文统一检索、统一排序、统一分组分析的知识发现平台,打造兼顾检全检准和新颖权威的世界级的检索标准。 3. 完善检索细节,如: 一框式检索、高级检索支持同一检索项内输入*、+、-、''、"/、()进行多个检索词的组合运算;完善及新增多项智能引导,包括主题、作者、机构、基金、期刊等检索引导。 4. 创新多维度内容分析和展示的知识矩阵,通过多维分

				组、组内权威排序、分组项细化实现中英文文献的精准发现、权威推荐。
13	信 息 素 养 教 育 及 入 馆 教 育	1 年	资 源 内 容	是一款供高校师生学习信息检索、提升信息素养能力的专业视频类数据库。数据库课程以动画微视频的方式，通过2-5分钟讲述一个信息素养的知识点，课程短小精悍、干货满满，便于读者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数据库还包含有练习题、专家讲座、教学资源、特色专题、入馆教育等模块，全面聚焦信息素养教育资源。
			平 台 要 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库涵盖了概念理论篇、检索技术篇、信息资源篇、检索系统篇、科研工具篇、学术写作篇、知识管理篇、学术资源篇、应用场景篇九个篇章的课程内容，还包括最新课程、热门课程、猜你喜欢等栏目； 2. 数据库含有不少于1000个微视频课程，课程以动画短视频的形式，通过2-5分钟讲述信息素养的知识要点，年更新量不少于120个； 3. 微视频课程采用案例式教学，根据课程知识点的难易程度配有相应的课后练习题，试题总数不少于2000道，年更新量不少于200道； 4. 特色专题模块包含知识产权系列微课、合作共建视频、信息素养大赛获奖微课等内容，视频总数不少于150个； 5. 考试题库模块中含有组卷练习、随机练习、模拟练习、专项训练等试题资源，试题总数不少于2000道，年更新量不少于200道； 6. 教学资源模块收录了信息素养讲座课件及教学案例，累计数量不少于150个； 7. 直播讲座模块中包含国内多名专家的信息素养直播课程，累计课程量不少于100讲，年更新量不少于20讲； 8. 竞赛平台模块中含有赛事资讯、赛事解读、获奖经验分享课程、专家指导视频、练习试题等内容；

				<p>9. 支持在视频课程下方发表评论，读者可在评论区留言，敏感信息系统自动屏蔽；</p> <p>10. 支持通过数据库开展知识竞赛活动，可通过后台设置并创建活动，自定义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规则等，系统自动统计活动参与详情；</p> <p>11. 包含入馆教育平台，平台以游戏闯关的形式供读者线上自主学习并考试，平台内容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定制并实时更新；</p> <p>12. 个人中心可以查看浏览记录、收藏记录、答题记录等内容；</p> <p>13. 数据库支持多终端应用，包括手机（微信）、电脑、平板等设备；</p> <p>14. 课程每周更新，用户可通过校园网 IP 进行在线访问；</p>
14	统一要求	1	服务期限	以上数据库和集成服务均需提供 1 年的服务期，服务期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

四、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对本次项目建设中的所有供应的电子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等负全部的法律风险；对所供应的电子图书所涉及的作者的著作权和出版社衔接权等版权问题负责解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所提供数据库拥有正式授权或版权证明。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个数据库均需：

1. 免费提供针对管理员和用户的培训活动。
2. 每学期组织不低于一次的用户宣传推广活动。
3. 每学期提供一次用户访问数据和用户访问分析报告。
4. 快速响应访问故障，电话 2 小时解决。
5. 图书馆镜像服务器的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并做好维护记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名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投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具体内容见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标的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完成图书馆数字资源的交付。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格：见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学校大额资金会议通过后且开通采购的所有数据库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交付全部服务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满双方无未结争议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

（5）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款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买方违约。

5、本合同的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

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4.1 服务内容:图书馆数字资源。

5. 服务要求

购置 11 个数据库(学术资源知识库、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电子期刊阅览室、多媒体资源实训应用中心、学术视频、移动图书馆、知识空间服务系统、检索平台、文库、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电子图书)最新版 1 年的使用权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8. 服务地点

8.1 服务地点:买方所在地。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买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卖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10.2 卖方在收到买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的问题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10.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 7 天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之后,10 日内由买方组织运行验收;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使用 5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方为项目验收合格。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卖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买方验收的，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整改，同时卖方应按照逾期交货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3 卖方承诺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卖方保证拥有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证照、资质，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如有违反，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4 卖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2.5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按照买方的要求在【7】日内进行整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2.6 卖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买方为证实卖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买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和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

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和其它

23.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7、服务期限：与续费数字资源的有效期相同，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1、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学校大额资金会议通过后且开通采购的所有数据

库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交付全部服务并由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 ）。

（4）履约保证金自服务期满双方无未结争议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

（5）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款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买方违约。

10、质量保证：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10.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名称：（印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64941610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行号

组织机构代码：

卖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